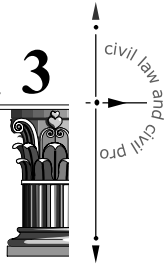


主題 3



債法Ⅱ：多數請求權基礎題型

一、多數請求權基礎題型

在債法的考題中，相信最令大家感到困擾的，就是涉及「多數當事人」與「多數請求權」的題目，我們稱為「多數請求權基礎題型」。在這種題型中，案例事實往往相當複雜，對於試題做正確的評價與定性已經相當困難，完整的檢討出當事人間的請求權基礎，更是不容易的事情。

如果我們由命題者的立場出發，「多數請求權基礎題型」的測驗目標，其實是在測驗考生是否能對複雜的案例事實正確作成法律上評價，並完整檢討當事人間之請求權基礎，而在評分上，閱卷者也往往以考生能否完整檢討請求權基礎為評分之依據。例如：題目涉及5個請求權基礎，每少寫1個請求權基礎，就扣五分之一的分數。因此，在解題技巧上，如何建構一套「多數請求權基礎題型」解題的標準作業流程（S.O.P.），盡量在具體答題上能完整檢討請求權基礎（至少最重要的請求權基礎），就是我們所思考的重心。

二、請求權基礎檢查作業流程

「多數請求權基礎題型」在題目上其實有一定的歧異性，因此，建構一套足以因應「所有試題」的作業流程較不可能，然而，我們可以試著建構一套足以因應「大部分試題」的標準作業流程，如同憲法的「基本權審查體系」一樣，為具體作答提供答題架構上的基礎。

（一）多數損害賠償請求權基礎題型：

民法的概念核心是私法關係上的「權利主張」，因此，關於權利主張的

3-2 民法 & 民訴實例題實戰解析

「請求權基礎」，在民法的學習上具有極高的重要性。而在「多數請求權基礎題型」中，約有八成以上的題目，都是關於「多數損害賠償請求權基礎」的測驗。

在體系上，損害賠償請求權主要可大略分為「契約責任」與「侵權責任」兩者，前者是當事人違反契約義務所發生的損害賠償責任，後者則是當事人違反社會生活中一般不侵害他人義務所生之賠償責任。「契約責任」與「侵權責任」通常為請求權競合，沒有特別規定排斥一般規定的問題，因此，當我們遇到多數損害賠償請求權基礎題型，例如：題目問「得向何人請求損害賠償？」、「得否請求賠償損失」、「就……損失，得主張何等權利」時，「契約責任」、「侵權責任」兩者的檢查，就是中最重要的檢查體系。

【表3-1】多數損害賠償請求權基礎題型檢查體系

契約責任	債各（特別規定）
	債總（一般規定）
侵權責任	民法
	消保法商品責任

1. 契約責任（債務不履行責任）：

契約責任通常必須以當事人間具有契約關係為前提，在探討契約責任時，對於契約關係做正確的定性（例如：當事人間成立承攬契約、成立買賣契約、成立人事保證契約）是最重要的第一步。而在契約關係已正確的定性後，即可開始探求當事人間的契約責任問題。在「契約責任」的檢查上，應先注意債各中是否有特別規範，如無特別規範，則回歸債總規定之適用。

概念釐清

Q1：甲為乙運送貨物，然而在運送過程中，因甲自己的過失發生車禍，導致乙之貨物因而滅失，問：乙得否對甲請求損害賠償？

A：首先，甲、乙間有運送契約，乙得向甲就貨物滅失依運送契約主張契約責任，其請求權基礎在於民法第634條（債各）

之規定。

Q2：丙為丁僱用的清潔工，某日，丙因清潔工作苦悶，竟然拿起拖把向丁奮力一擊，導致丁受重傷住院，問：丁得否向丙請求損害賠償？

A：首先，丙、丁間有僱傭契約，丁得向丙就重傷部分依僱傭契約主張契約責任，其請求權基礎由於債各僱傭契約節並無特別規定，因此，應回歸債總規範，民法第227條第2項加害給付為適用。

【表3-2】契約責任檢查體系

責任類型	說 明
契約責任	(1)確認當事人間是否存在契約關係。 (2)對於當事人間契約類型為正確定性。 (3)探求當事人間之請求權基礎：在特別規定優先於一般規定下，須先探求債各（契約法各論）中之規範，債各如未設規定，始回歸債總規定適用。

2. 侵權責任：

侵權責任不以當事人間有契約關係為前提，是較為廣泛的一般性責任。在「侵權責任」的檢查上，除了民法第184條至第191條之3之侵權責任外，亦須注意消費者保護法上關於「商品、服務欠缺安全性所導致消費者之損害」，有特別之侵權責任規範。

【表3-3】侵權責任檢查體系

責任類型	說 明
侵權責任	(1)檢查當事人間是否構成民法上之侵權責任。 (2)檢查系爭案例是否涉及消保法之「商品、服務責任」。

3. 契約責任與侵權責任之競合：

(1)實務上當事人之主張：在實務上，如果一個案例事實同時構成「契約責任」與「侵權責任」，當事人往往選擇主張契約責任，其理由有三：首先，通說、實務認為契約責任必須由債務人舉證自己不可歸責（民法第230條參照），與侵權責任中由被害人須證明加害人有故意、過失相較，舉證責任對被害人較為有利。其次，就「責任

成立」的立場而言，侵權責任之保護客體原則上僅限於「絕對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參照），與契約責任無論係絕對權或純粹經濟上利益均加以保護不同；最後，契約責任之時效，通常將適用民法第125條之15年時效，較諸侵權行為第197條第1項之短期時效，對請求權人較為有利。

- (2)考試上之處理：在「契約責任」與「侵權責任」構成請求權競合時，考試上必須完整的將契約責任與侵權責任分別檢討出來。一般而言，契約責任的論證，順序上會優先於侵權責任的論證。

概念釐清

Q：丙為丁僱用的清潔工，某日，丙因清潔工作苦悶，竟然拿起拖把向丁奮力一擊，導致丁受重傷住院，問：丁得否向丙請求損害賠償？

A：(1)首先，丁得向丙就重傷部分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主張契約責任。

(2)其次，丁亦得向丙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主張侵權責任。

(3)契約責任與侵權責任在本案例中構成請求權競合，在實務上通常當事人會主張較為有利的契約責任，但在考試中，基於完整法學思維建構之立場，契約責任與侵權責任必須被完整的檢討出來。

(4)延伸而言，在侵權責任領域中，民法上的各種請求權基礎也往往構成競合，例如A開車撞傷B，除構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外、尚構成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此時，建議大家在作答上以特別規定民法第191條之2論證即可。但在消費者保護法與民法侵權責任之競合中，則宜分別、詳細論證較佳，應予注意。

(二)其他請求權基礎題型：

在「多數請求權基礎題型」中，某些試題的目標，可能並不是測驗多數損害賠償請求權，而是損害賠償請求權以外的其他請求權，例如：類似

契約請求權（民法第110條、第91條、第247條等）、物權請求權（物上請求權、占有請求權）、不當得利之請求權、無因管理之請求權、其他請求權（遺失物拾得人報酬請求權）等。因此，在整個請求權基礎檢查作業流程上，亦宜就契約責任與侵權責任以外之請求權通盤檢討，避免遺漏。

三、請求權基礎檢查圖表

在具體試題的作答上，請求權基礎之檢查，除案例事實較為單純外，建議可依不同當事人間之關係，作成以下圖表詳盡檢視，方可避免遺漏請求權基礎之憾：

【表3-4】請求權基礎檢查圖表範例

	【甲→乙】	【甲→丙】	【甲→丁】	【乙→丙】
契約責任				
侵權責任				
其他請求權基礎				

編按：【當事人】部分，須依具體案例事實為調整

接下來，請大家一起演練21個多數請求權基礎的題型，相信經過大量試題的演練後，您一定能對於多數請求權基礎題型應答要訣更能掌握。